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内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推出的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在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前提下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绩效水平，增强公司员工的责任感、使命感与归属感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再次授权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将会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12月24日